

渭滨区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石鼓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单位：渭滨区石鼓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摘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绩效评价报告	4
前言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1、项目立项背景	5
2、项目实施情况	6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0
1、项目绩效目标	10
2、绩效评价目的	10
3、绩效评价原则	10
4、评价指标构成和分解	11
5、评价标准	11
6、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3
1、项目决策	13
2、项目过程	14
3、项目产出	17
4、项目效益	18
四、评价结论	19
1、评分结果 详见（附表 1-附表 5）	19
2、主要结论	19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19
1、经验和做法	19
2、存在的问题	20
3、建议	21
六、其他说明	21
七、附件	22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全文

概述

对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途径。为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发[2021]21 号）、《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宝渭发改发[2022]98 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石鼓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农发[2022]68 号）等文件要求，受宝鸡市渭滨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的委托，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渭滨区“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为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包含 3 个行政村（石鼓镇柘沟村、龙凤山村、中岩山村），计划投入资金 12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中央资金 100 万元、区级资金 20 万元。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25 个三级指标，对“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情况采用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打分，依据分值大小评定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50 分，评价等级为 优秀。

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由石鼓镇人民政府申报，经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同意纳入“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分解基本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手续完善，公示结果公开透明，项目完成及时准确，工程质量满足要求，成本管控合理合规，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为绩效目标分解不够详细；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够规范；工程款支付缺少依据；工程资料不齐全、不合规等问题。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政策支持力度大
- (2) 项目组织管理健全
- (3) 主要环节及时公示，公开透明

二、存在的问题

- (1) 绩效目标分解不够详细
- (2) 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够规范
- (3) 工程款支付额度缺少依据
- (4)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不齐全、不合规

三、建议

- (1)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2) 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合同条款约定，降低合同风险，确保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责任落实可控。
- (3) 规范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办法，防止超进度支付风险。
- (4) 履行工程验收流程，完善资料签章手续，保证资料齐全、合规。

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经渭滨区区委、区政府批准，由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纳入“2022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项目。资金来源由中央、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支付。项目主管部门为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责任单位为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人民政府。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2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 万元、区级资金 20 万元。涉及 3 个行政村（柘沟村、龙凤山村、中岩村），受益人数达到 3300 人。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际效益，查找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项目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后续使用提出可行性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共同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渭滨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依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89 号）、《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发[2021]21 号）文件规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渭滨区“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在渭滨区财政局的直接组织和领导下完成的，渭滨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对本项目绩效评价中的关键问题给予了具体指导，并组织协调了评价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项目实施单位石鼓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村委会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了评价机构的工作，保障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的总体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同意，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石鼓镇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项目立项符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设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

(2) 项目意义

深刻把握以工代赈项目就是要以“工程项目为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落实，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的作用，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建成，对提升石鼓镇 3 个行政村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当地群众务工技能，推动乡村生态环境建设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3) 组织建设

为了落实“以工代赈”项目顺利设施，项目责任单位石鼓镇人民政府，成立了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镇长助理牵头，镇农业办、财政所、柘沟村、龙凤村、中岩村主要领导为成员，具体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的统筹规划、服务协调、监

督指导等工作。

（4）项目内容

依照渭滨区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的批复》（宝渭交函[2022]68 号）的要求，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计划内容与规模	预算批复资金	当地参与人数	发放务工报酬	责任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柘沟村	片石挡墙 184.35m³、C30 混凝土路肩 12.5m³、修复路面 140 m²、拆除旧路面层 25.2 m²、拆除旧路基层 22.8 m²、沥青砂填缝 600m 路面断裂板 973m、铺设 C30 混凝土厚 18cm 路面 3602 m²、拆除旧路面 452m³、挖除旧路基 261.6m³、安装护栏 40m。	119.96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 99.87 万元)	不少于 20 人	不低于 17.3 万元	石鼓镇人民政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凤山村	片石挡墙 541.08m³、铺设 C30 混凝土厚 18cm 路面 63 m²、拆除旧路面 5.2m³、挖除旧路基 4.32m³、安装 C 级波形护栏 25m。					
中岩村	调整计划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2022 年 09 月 15 日由采购人（石鼓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评定中标单位为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986000.00 元，合同工期 60 天，工程质量为合格。

通过对招标文件资料审核，项目招标程序及招标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结果合法有效。

（2）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2022 年 09 月 20 日采购人（石鼓镇人民政府）与中标单位（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石鼓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基本一致。

（3）监理合同签订情况

采购人（石鼓镇人民政府）与监理单位（宝鸡恒远公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

（4）设计合同签订情况

2022 年 04 月 25 日采购人（石鼓镇人民政府）与设计单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签订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2022 年 06 月 18 日采购人（石鼓镇人民政府）与设计单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签订了《施工图勘察设计合同》。

（5）项目完成时间及质量评定

该项目 2022 年 09 月 20 日正式开工，2022 年 11 月 21 日由渭滨区石鼓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办牵头，以工代赈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镇财政所、相关村委会、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评定结果为“合格”，验收小组人员均在验收证书上签字。

（5）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依据渭滨区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的批复》（宝渭交函[2022]68 号）、工程设计图纸、投标工程量清单、竣工验收鉴定书、工程移交单所载明的工程内容，结合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石鼓镇 2022 年以工代赈项目完成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实际完成
1	柘沟村	片石挡墙 184.35m ³ 、C30 混凝土路肩 12.5m ³ 、修复路面 140 m ² 、拆除旧路面层 25.2 m ² 、拆除旧路基层 22.8 m ² 、沥青砂填缝 600m 路面断裂板 973m、铺设 C30 混凝土厚 18cm 路面 3602 m ² 、拆除旧路面 452m ³ 、挖除旧路基 261.6m ³ 、安装护栏 40m。	片石挡墙防护 193.05m ³ 、铺设 C30 混凝土路肩 13.25m ³ 、沥青砂填缝 600m、铺设 C30 混凝土厚 18cm 路面 3909.23 m ² 、拆除旧路面 561.24m ³ 、铺设 15cm 厚垫层 730 m ² 、安装护栏 40m。
2	龙凤山村	片石挡墙 541.08m ³ 、铺设 C30 混凝土厚 18cm 路面 63 m ² 、拆除旧路面 5.2m ³ 、挖除旧路基 4.32m ³ 、安装 C 级波形护栏 25m。	片石挡墙防护 541.08m ³ 、铺设 C30 混凝土厚 18cm 路面 85.2 m ² 、铺设 15cm 厚垫层 85.2 m ² 、安装 ND300 波纹管 40m、安装 C 级波形护栏 28m、砖砌水井 5 座。
3	中岩村	增加计划	片石挡墙防护 126.37m ³ 、铺设 C30 混凝土厚 18cm 路面 218 m ² 。
4	以工代赈	当地参与务工人员不少于 20 人 发放务工酬劳不低于 17.3 万元	当地参与务工人员 39 人 发放务工酬劳 174136.00 元

通过此表可以看出，年度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与年初设定的计划内容基本一致，部分工程量通过设计变更做了调整和完善，增加了“中岩村”的基础设施工程内容，完成了立项文件批准的工作内容。

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如：立项批准的《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未涉及中岩村内容，未见相应申报计划及上级部门的批准文件，属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行为，违反了（陕财办农[2022]68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款“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有关规定。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筹集

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指标的通知》（宝渭发改发[2022]44 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石鼓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农发[2022]68 号）项目计划明细表规定，安排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预算资金 12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0 万元、区级资金 20 万元。

（2）资金拨付

通过查看项目责任单位记账凭证及相关资料，渭滨区财政局按照项目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向项目责任单位（石鼓镇人民政府）拨付资金总额为 120.00 万元，计划资金 120.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石鼓镇 2022 年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备注
农村道路基础设施	2022. 10. 20	200000. 00	渭滨区 财政局	石鼓镇 人民政府	共拨付 120 万元， 拨付率 100%
	2022. 10. 20	150000. 00			
	2022. 11. 09	350000. 00			
	2022. 12. 09	500000. 00			
资金拨付率	拨付率 100%				

（3）资金支付情况

通过查看实施单位记账凭证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资金使用流程和审批手续符合《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89 号）的要求，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支付凭证基本齐全，支付程序合规。依据 2023 年 01 月 06 日第三方审计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审定金额为 1078004.5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共支付工程款 1000000.00 元，工程款支付比例 92.76%。详细支付情况见下表：

石鼓镇 2022 年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款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备注
农村道路基础设施	2022. 10. 20	150000. 00	石鼓镇 人民政府	陕西德华 永亨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结算审定价 1078004.57 元，共拨付 1000000.00 元，工程款 支付率 92.76%
	2022. 11. 09	350000. 00			
	2022. 12. 09	500000. 00			
工程款支付率	支付率 92.76%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功能，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

年度目标：“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加快资金下达支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项目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立项审核、预算安排、可持续性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责任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带动就业、务工酬劳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绩效评价工作最终目的是：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3、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评价指标构成和分解

本次评价设计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采用了9个二级子指标，25个具体三级指标，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打分，按照分值确定评价等级。具体量化结果详见（附表一）。

5、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由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据宝鸡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宝渭发改发[2022]98）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度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评分。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6、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前期准备

①、建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与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第三方评价合同。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②、数据与资料收集

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概算书、任务计划书、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汇编、施工单位合同、监理单位合同、资金拨付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工程质

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结算审计报告、目标完成自评报告、各项工程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访谈

开展综合调查访谈及座谈会，听取项目责任单位、施工方、监理方关于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和感受等。

④、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向项目相关单位提出补充资料清单，由项目相关方提供补充材料进行完善，同时，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媒体收集与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

(2) 分析评价

①、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查看搜集到的有关资料，对有效资料按照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的原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②、项目决策分析、项目管理分析、项目绩效分析

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③、现场查看

通过项目现场查看，检查项目进展、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年度进行目标要求和年度计划。

④、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⑤、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

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委托方和项目单位，根据委托方和项目单

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项目决策

(1) 立项充分性、规范性

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符合《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设施方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陕乡振发[2022]21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立项充分、规范、合理。

(2) 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对石鼓镇 3 个行政村“改善道路基础设施、带动当地农户增收、提升当地群众就业技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石鼓镇人民政府分别按照项目特点，设定了年度绩效目标，包含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基本能够满足绩效评价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量化性、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申报表中的一、二级指标内容基本满足项目绩效评价需要。

存在以下不足：

- a、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指标”中缺少“支付指标”，
- b、二级指标中缺少“以工代赈”指标和指标值，指标设定不够明确。

(3) 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石鼓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通过专题会议研究和评估了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委托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了施工图设计,编制了初步设计概算书,确定投资概算金额为 119.94 万元,投资概算能够满足立项批复的 120 万元计划投资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规范。

②、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资金/预算资金）×100%

渭滨区财政局于自 2022 年 10 月按进度计划分别拨付给石鼓镇人民政府 120.00 万元,预算资金 1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③、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的合同总价为 98.6 万元,合同价未超投资概算指标,资金计划满足绩效目标设定的工作内容,资金分配额度是合理的。

2、项目过程

(1) 工程管理

①、工程款支付

依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审定价为 1078004.5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应支付工程款 1024400.00 元(暂定预留 5%保修金),实际支付 1000000.00 元。工程款支付基本满足合同约定。

②、质量管理

自 2022 年 09 月 20 日开工以来,建设单位成立了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施工单位健全了项目质量管理机构,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各项设计和规范组织施工,编制了施工方案,对当地参与村民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知识教育,对重要工序和环节加强质量管控,对原材料实行三方验收,

做好分部分项验收和隐蔽记录资料。2022 年 11 月 21 日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评定结果为“合格”。

③、工期管理

依据《施工合同》条款，该项目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正式开工，2022 年 11 月 21 日竣工验收，实际工期 60 天。按计划工期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

④、安全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未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完成项目安全年度管理目标。

⑤、合同管理

石鼓镇人民政府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均签订了相应合同文件，合同条款和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各方均能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未发生合同纠纷、索赔和投诉事件。

存在问题：合同签订不够严谨，合同主要条款缺项

- a、未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b、未约定保修金比例；
- c、未约定工程款支付比例。

⑥工程资料

依据责任单位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查看，工程技术资料不齐全，质量控制资料缺失，竣工图纸不符合规定。

具体问题：

- a、资料内容不完整，质量主控资料部分缺失；
- b、资料填写、签章不合规。

c、提供的竣工图纸缺项，无中岩村设计图纸。

d、竣工图不合规，无设计院签章，无设计人员签字及执业章。

（2）项目资金管理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渭滨区财政局下达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渭财农发[2021]50 号）文件要求，明确了项目责任单位在资金申报、资金用途、资金审核、资金支付、责任追究和资金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项目责任单位石鼓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从“支出范围、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监督问责”四个方面强化了补助资金的监管流程，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衔接资金等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石鼓镇财政所提供的有关“支付凭证”查看，在资金支付方面能够严格按照《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渭财农发【202】50 号）和《石鼓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审批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做到了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审批程序基本合规，支付时限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进行。

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支付额度依据工程进度按一定比例分次支付，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合规。

存在问题：在工程款支付额度方面未采取实物量结算审批流程，对合同中未约定工程款支付比例事项进行补充。

3、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依据“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计文件、投标清单、竣工验收报告和现场查看统计，实际完成指标如下：

项目计划指标和实际完成指标对照表

项目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指标完成率
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柘沟村、龙凤山村）	片石挡墙	725.43m ³	861.22m ³	118%
	铺设混凝土路面	3665 m ²	4212.43 m ²	114%
	铺设路基	730 m ²	730 m ²	100%
	挖除旧路面	457.2m ³	521.24m ³	114%
	沥青灌缝	600 米	600 米	100%
	安装防护栏	65 米	68 米	104%
	铺设混凝土路肩	12.5m ³	13.25m ³	106%
	拆除旧墙	30.4m ³	45m ³	148%
	安装波纹管道	40 米	40 米	100%
	砖砌水井	5 座	5 座	100%
	其他	清单内容	清单内容	100%
以工代赈	参与人数	≥20 人	39 人	100%
	支付酬劳	≥17.3 万元	174136.00 元	100%
行政村 （柘沟村、龙凤山村、中岩村）	行政村数量	2	3	150%

该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指标值，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

依据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该项目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合格率 100%，满足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90%指标值。该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竣工验收，年内立项、年内完成，满足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90%指标值。该项目按期实施率为 100%。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年度安排项目计划投资概算为1199400.00元，实际支出费用1126654.57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078004.57元（审定价），可研报告编制费18000.00元，招标代理费5000.00元，监理费22000.00元，审计费3650元），项目成本节约率6.06%

4、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建成，对提升石鼓镇 3 个行政村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当地群众务工技能，增加当地村民经济收入，推动乡村生态环境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项目的实施使柘沟村、龙凤山村、中岩村 860 户村民、3300 多名群众受益。

（2）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成投产，改善了 3 个行政村的道路安全和运行能力，并帮助当地 39 名村民增加收入 17.4 万元，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环境效益

对塌方危险路段的提升改造，保障村民出行安全和道路畅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推动当地生态环境建设都具有现实意义。

（4）可持续性

依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设施方案》等政策要求，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类项目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重点支持的领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重要举措。

（5）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受益群众采取问卷、座谈和询问的方式调研，接受受访村民户数50户，共65人，群众满意度100%。

四、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详见 附表-1）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打分，评出综合得分 94.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主要结论

本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类”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分解基本明确，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健全，公示结果公开透明，项目完成及时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要求，成本管控合理合规，项目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为绩效目标分解不够详细，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够规范，工程款支付额度合同未约定，工程技术资料不够齐全、不合规。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1、经验和做法

（1）政策支持力度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要求，通过以工代赈类项目，带动当地村民就近就业，增加经济收入，提升就业

技能，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政策，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利用好政策力度，多争取以工代赈类项目，为地区经济发展多做贡献。

（2）项目组织管理健全

为了落实“以工代赈”项目顺利设施，项目责任单位石鼓镇人民政府，成立了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由镇长助理牵头，镇农业办、财政所、柘沟村、龙凤村、中岩村主要领导为成员，具体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的统筹规划、服务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由于渭滨区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组织机构健全，保证了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高效、全面、准确的得到落实。

（3）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在项目管理方面，自上而下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从事前、事中到事后的“项目立项、项目招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使用”等主要环节的公示制度，制定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渭财农发【202】50 号）、《石鼓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4）主要环节公开透明

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通过“项目立项、招标投标、建设内容、参与人员、酬劳发放、资金支付”等环节进行公示，做到了重点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2、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分解不够详细

绩效目标中“资金指标”未设定“资金支付”目标和指标值；二级指标中未设定“以工代赈”目标和指标值。

（2）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够规范

合同签订不够严谨，合同主要条款缺项；未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未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未约定工程款支付比例等。

（3）工程款支付缺少依据

未按已完实物量进行核算；未办理“工程量结算书”。

（4）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不齐全、不合规

资料内容不完整，质量主控资料部分缺失；资料填写、签章不合规；提供的竣工图纸缺项（无中岩村设计图纸）；竣工图不合规，无设计院签章，无设计人员签字及执业章。

3、建议

（1）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合同条款约定，降低合同风险，确保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责任落实可控。

（3）规范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办法，防止超进度支付风险。

（4）履行工程验收流程，完善工程资料收集，保证资料齐全、合规。

六、其他说明

1、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3、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渭滨区财政局评价中心的指导下，撰写了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4、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工程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附件

附件-1：石鼓镇 2022 年农村道路基础设施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主评人：

审核人：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